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怡真

相　對　人　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雅燕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成立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願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前將新臺幣1萬7050元匯入聲請人原發薪帳戶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薪資及資遣費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成立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調解，相對人迄未給付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112年6月27日成立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該調解成立

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蔡雅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